**优抚对象“解三难”市级补助项目支出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优抚对象“解三难”市级补助的通知》 （奉节财社〔2021〕5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1年收到财政拨款17万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2021年分批共计支付17万元。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预算资金均按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时支付到位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，合计核算正确规范且及时，附件完整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年度目标进度完成100%，已于2021年12月前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共计153人。其中特别困难共计4人，发放1.6万元：比较困难共计109人，发放13.4万元：一般困难共计40人，发放2万元。年度指标应享尽享，年度完成值17万元，占应享受生活补助的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按标准发放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按月发放位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服务人员、经费不突破率≦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：优抚对象在就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情况为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退役军人“三难”人员生活水平提高，安稳融入社会，为我县社会稳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，也让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落到实处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使全社会尊重军人，激发应征青年参军入伍的积极性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受益人满意度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绩效自评结果审核通过后可公开。